# 香港黃金交易所
# 更改成員名稱須注意事項

**重要提示：**

1. 更改成員名稱均需得到本交易所審查組及 / 或董事會批准。在一般情況下，審查組及 / 或董事會會期為每月一會。申請者應將需要呈審之**所有文件**於會期前最少 20 個工作天或之前呈交本交易所，於截止日**文件不齊全或逾期呈交恕不受理**
2. 下列文件只是審批之基本要求，交齊並不表示已獲或 / 將獲本交易所批准有關申請，如有需要，本交易所有權於任何時候要求各方提交進一步資料或加設條件
3. 請於本交易所網站（hkgx.com.hk）下載欄內下載有關表格
4. 如對下列有任何疑問，請委派有會計、公司秘書知識 / 經驗之人士或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公司秘書與本交易所會籍部聯絡（電話：26602550）

**申請更改行員名稱：**

| | |
|---|---|
| 甲. | 填妥下列表格及辦妥下列事項：<br>1. 更新成員資料申請表(MEF-007)<br>2. 成員資料表(MEF-003)<br>3. 執行司理人申報表(MEF-005)<br>4. 成員股東申報表(MEF-006)<br>5. 成員規定速動資金申報表(MEF-004)〔不少於港幣 150 萬元〕，只接受(1)銀行存款：港元(100%計算)、人民幣(95%計算)*、美元(95%計算)*、日元(95%計算)*、歐羅(95%計算)* 、英鎊(95%計算)*、加拿大元(95%計算)*、澳元(95%計算)*、紐西蘭元(95%計算)*，(2)黃金(95%計算)*，(3)在香港交易所可進行買賣之恆生指數成份股股票(80%計算)*及(4)銀行擔保書(100%計算)。並附上銀行單據正本或由銀行發出之結單核證副本或由本交易所經理簽署之銀行結單核證副本（月結單、結餘證明書、定期存款單、儲蓄存摺或銀行黃金存倉單等）。客戶資金不能用作規定速動資金申報<br>（註：*非港元之貨幣以申報當日、月結單日或月尾日之匯價折合港元，並乘以相關百份比計算。黃金以申報當日之收市價折合港元，並乘以相關折算百份比計算。在香港交易所可進行買賣之恆生指數成份股股票以申報當日之收市價折合港元，並乘以相關折算百份比計算） |
| 乙. | 辦妥下列事項：<br>1. 呈交參與者營業牌照正本（如有）<br>2. 繳交現行之手續費港幣$33,000〔註冊鑄造商成員港幣$66,000〕（費用一經繳交，不論申請成功與否，概不發還），以及重發註冊人士註冊證書手續費每位港幣$100、重發出市代表入場證手續費每位港幣$100<br>（註：支票抬頭請寫『香港黃金交易所有限公司』）<br>3. 執行司理人必須出席本交易所審查組及董事會會議<br>4. 執行司理人必須於更改成員名稱申請獲得批准後之 3 個工作天內攜同正式圖章親臨本交易所辦理手續<br>5. 清繳所有欠款 |

| | |
|---|---|
| 丙. | 呈交下列文件：<br>1. 商業登記證（由執行司理人簽署之核證副本）<br>2.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NNC2)（由執行司理人簽署之核證副本）<br>3. 公司控股架構表(Group Chart)，必須顯示持股數量和控股百份比，以及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控股百份比，並分別列明所有變動前及變動後之狀況，顯示變動前及變動後之日期)（由執行司理人簽署）<br>4.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更易成員名稱決議案正本或由公司秘書簽署之核證副本<br>5. 最近經核數師審核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之編製可以本交易所交易產品之結算貨幣為記賬貨幣），如經核數師審核之財務報表年度距今已逾 6 個月，必須提交由執行司理人核証之最近 2 個月管理會計賬（資產負債表由最少一名董事簽署），並顯示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股本不少於港幣 500 萬元及資產淨值不少於港幣 500 萬元。接受呈審資產類別：在香港之資產如：物業、銀行存款、黃金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可進行買賣之股票。必須分別顯示公司資金戶口及客戶資金戶口，並將用作儲存客戶資金 之銀行名稱、戶口號碼、戶口類別及金額列齊<br>6. 最終股東實質擁有權聲明書（請將股東架構圖電郵至 membership@hkgx.com.hk，並致電 26602550 與本交易所會籍部聯絡，以索取聲明書樣式。見證簽署實質擁有權聲明書者，如為香港以外之律師，必須呈交律師證副本） |